

#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將其名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豪華轎車以30萬元賣售其友乙，雙方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為0元。嗣遭國稅局查獲，認為甲之行為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5條第2款之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並就其差額部分課徵贈與稅。

試問：遺贈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該法條之立論基礎為何？(25分)

二、甲營業人因竄改發票，導致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甲因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逃漏稅捐罪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之稅捐逃漏，前開之罪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1日遭檢察官以緩起訴確定在案，檢察官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甲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100萬元予國內公益團體。

試問：在刑事偵查程序中，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以甲違反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甲停止營業，並按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沒入甲竄改發票所使用之工具？(25分)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320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甲的房屋遭法拍，拍定價為500萬元，其積欠的債務及稅捐如下：①向好友借款100萬元，未設定抵押 ②向銀行抵押借款300萬元 ③所得稅10萬元 ④該法拍屋的房屋稅5萬元。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上開拍定價款應清償上開債務及稅捐之順序為何？  
(A)②③④① (B)③④②① (C)④③②① (D)④②③①
- 2 下列那些事項最能說明「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①計算所得稅時，需額外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每人基本生活費之相關規定 ②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營業稅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課徵滯納金 ③解釋函令不得抵觸法律的規定 ④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  
(A)①②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3 甲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補徵 111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繳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但其延遲至 113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繳納應納稅款新臺幣 2 萬元，試問應加徵多少元滯納金？  
(A) 0 元 (B) 200 元 (C) 400 元 (D) 600 元
- 4 依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該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部分，得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上開扣除額不包括下列何者？  
(A)財產交易損失 (B)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C)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 5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取得下列何者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①出售上市股票之交易所得 10 萬元 ②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10 萬元 ③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 1000 股 1 萬元 ④本國銀行美元定期存款利息所得 1 萬元 ⑤持有公債之利息所得 5 千元  
(A)③④ (B)②③④ (C)③④⑤ (D)①③④
- 6 納稅義務人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標準扣除額，下列何者無法列入扣除額？①醫藥費 ②儲蓄投資扣除額 ③身心障礙扣除額 ④房屋租金支出 ⑤捐贈 ⑥財產交易損失 ⑦災害損失  
(A)①④⑦ (B)④⑤⑥ (C)①⑤⑦ (D)②③⑥
- 7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扣除額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適用？  
①保險費 ②醫藥費 ③房屋租金支出 ④身心障礙扣除額 ⑤長期照護扣除額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⑤
- 8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之捐贈，何者無金額限制，得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①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②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③捐贈各級公立學校興建運動場館設施 ④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經由學校捐贈學生 ⑤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某私立大學之捐贈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④⑤ (D)②③④
- 9 我國甲公司在日本設有分公司，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日本分公司同年度所得折合新臺幣 600 萬元，已在日本繳納日本分公司所得稅折合新臺幣 125 萬元，請問甲公司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使用國外稅額扣抵上限為多少元？  
(A) 80 萬元 (B) 100 萬元 (C) 120 萬元 (D) 125 萬元
- 10 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當年度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4 萬元，請問 112 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A) 4 萬元；0 元 (B) 4 萬元；0.8 萬元 (C) 16 萬元；0.5 萬元 (D) 16 萬元；0.8 萬元
- 11 地價稅有關自用住宅用地適用條件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②無出租、無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③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④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以 1 處為限 ⑤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  
(A)②③⑤ (B)②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12 依 11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有關房屋稅住家用房屋之敘述，何者正確？①一般自住用房屋稅率為 1.2%，符合一定要件之自住用房屋稅率為 1% ②房屋無出租使用 ③供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④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⑤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不適用住家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②③④ (D)②③④⑤

-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①以產製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②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之貨物分配給股東 ③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④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⑤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以取得代價  
(A)①②⑤ (B)①③⑤ (C)①②④ (D)①④⑤
- 14 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收取之公費收入應適用 5%營業稅 ②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應適用零稅率 ③本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離島飛至臺灣本島，航程全部票價免稅 ④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 ⑤國內某大學向國外某機構購買供學術使用之數位資料庫，供教師或學生上網查詢使用，需報繳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  
(A)①④⑤ (B)②③⑤ (C)③④ (D)②③
- 1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有關營業稅課徵的敘述，何者正確？  
(A)夜總會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 25%  
(B)銀行業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經營銀行本業稅率為 2%  
(C)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 0.1%  
(D)百貨業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 5%
- 16 甲早餐店係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 160,000 元，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為 8,000 元，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其當期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  
(A) 4,800 元 (B) 4,000 元 (C) 1,600 元 (D) 800 元
- 17 下列有關地價稅的相關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土地移轉給受託人，應與受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B)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C)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在使用其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D)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登記將其持有土地移轉予乙，則 112 年地價稅應以甲為納稅義務人
- 18 有關房屋稅、所得稅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自益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B)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其租金收入免納所得稅，房屋稅稅率為 1.2%  
(C)受重大災害，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房屋稅減半徵收  
(D)住宅房屋轉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5 萬元免納所得稅，且房屋稅減半徵收
- 19 依 11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那些使用情況應課徵房屋稅？①政府持有之公有房屋配供一般民眾居住 ②信眾無償提供寺廟作為祭祀使用之房屋 ③私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④慈善團體附設免費圖書館之房屋 ⑤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其超過 3 戶部分  
(A)①②④⑤ (B)①②⑤ (C)③④⑤ (D)②③④⑤

- 20 有關地價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王先生於 111 年 7 月 1 日購買自用住宅，並且完成產權登記，同年 9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處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該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自 111 年 9 月 30 開始適用
- (B)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C)坐落於臺中市的土地，地價稅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根據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
- (D)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 21 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B)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納稅義務人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C)納稅義務人遭遇景氣低迷、經營虧損，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D)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需另加計利息，且期間不得逾 3 年
- 22 按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關於退稅之敘述，何者正確？①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導致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②因地政機關將土地面積登記錯誤，導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款，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 15 年間提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③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申請溢繳稅款之退還，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存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④納稅義務人因開立不實發票而虛增銷售額致溢繳營業稅額，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請求返還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③④ (D)②③
- 23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個人於其薪資數額中所自提之退休金數額，在月提繳工資 6%內之數額，可免列入自提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計稅 ②個人參與多層次傳銷，因下層直銷商進貨而抽取之佣金屬執行業務所得 ③個人出售其於 105 年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所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④個人出售上市股票交易所應須採分離課稅
- (A)①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③
- 24 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有關營利事業認列職工退休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為委任經理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B)營利事業因解散，在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計餘額，應轉作當年度費用
- (C)營利事業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申報時，列入薪資支出項目中
- (D)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25 王大明為居住者，於 105 年 7 月 1 日購入 A 屋，房地成本 1,000 萬元，供作自住使用，並設立戶籍，嗣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該自住房地出售，售價 1,6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30 萬元，無提示其他相關費用。又於 113 年 2 月 1 日購入 B 屋供自住使用，房地總成本 1,200 萬元。請問王大明得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稅的金額為多少？
- (A) 0 元 (B) 105,000 元 (C) 114,000 元 (D) 127,500 元